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4-30 日
曼谷

区域一级新出现的问题和发展动态：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临时议程项目 4(c))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2002 年 10 月 25-28 日,在日本滋贺县大津市召开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会议审评了执行十年目标取得的成就突显《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的政策和方案拟订方面的最佳做法;并通过了已采纳千年发展目标及相关指标的《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并确定了七个优先行动领域。

《纲要》将作为对下个十年(2003-2012 年)的明确指导,以确保扎扎实实地在大观念上从福利角度转变为从人权角度看问题,全面保护残疾人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会议注意到,各次区域的优先事项都不相同,因此进一步重视次区域活动和实施,将有助于在下个十年中实现《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所载指标。为努力实现《纲要》的指标和战略,与民间社会、特别是与自助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并由它们参与,必不可少。

目 录

	页 次
一、会议的关键成果	1
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议程)	2
A. 审评《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的执	2
行成果	2
B. 落实《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的重	7
要内容	7
C. 审议“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	12
以权利为本的社会区域行动纲要”。	12
三、会议工作安排	14
A. 背景和目标	14
B. 会议开幕	15
C. 出席情况	15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E. 议程	16
F. 通过报告	17

一、会议的关键成果

1. 从福利角度转变为人权角度对待残疾问题。它概括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精神和方向。这次会议审评了执行十年目标取得的成就，突显了在执行《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的政策和方案拟定方面的最佳做法，并通过了朝着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力为本的社会方向发展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十年”最重大的成果是：在本区域内许多国家和地区，残疾人的权力得到增强，他们作为变革者的能力得到提高，并更全面地参与社会，就涉及自己的问题出谋划策。随着人们越来越多地从权利的角度而不是从慈善和福利角度来看残疾问题，使得残疾人及其社团也从那些变化中获益。

2. 会议对仍存在的挑战作出了评估—本区域仍存在妨碍残疾人享受平等参与和平等权力的障碍。能够而且需要在以下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颁布和执行有关的立法，扩大全民教育，改善培训和就业，解决贫困，确保及早干预和缔造一个真正的无障碍和以权力为本的社会。这些优先领域由《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作出了规定。

3. 会议认为，尽管有了进步，但不能因此而自满。有必要不断地下定决心，采取行动，才能确保过去十年里改善残疾人权利的参与的成果能造福于许多尚未受益的残疾人。需要在下个十年中万众一心，努力巩固并扩大成果，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及其落实活动的主流。

4. 2002 年 5 月，亚太经社会通过了第 58/4 号决议“推动在 21 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力为本的社会”。该决议宣布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再延长十年(2003-2012)。

5. 《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概述了为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力为本的社会的各项问题、行动计划和战略。为实现这一目标，该行动纲要找出了下个优先行动领域，并查明了每一行动领域中的关键问题，通过了具有时间要求的目标并明确了需要采取的行动。

6. 《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所确定的优先政策领域是：(1) 残疾人自助组织和相关家庭及家长联合会；(2) 残疾妇女；(3) 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和教育；(4) 培训和就业，包括个体经营；(5) 享用各种造就的环境和公共交通；(6) 享用信息和通信设施，包括

信息技术；(7) 通过能力建设、社会保障和可持续的生计方案摆脱贫困。

7. 区域行动纲要包含《千年发展目标》和与之有关的目标。为支持实现所有目标总共确定了 21 个目标和 17 项战略。这 17 项战略要求：(1) 执行目标和战略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2) 无歧视政策；(3) 国家人权机构保护残疾人的权利；(4) 使残疾人参与政策的制订；(5)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6)和(7)支持关于缔结一项全面完整的国际公约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8) 收集和分析与残疾有关的数据；(9) 基于联合国出版物“建立残疾人统计数据指导方针和原则”通过残疾定义；(10) 促进康复以社区为主的国家政策；(11)和(12) 实现目标的分区域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13) 政府、联合国系统、公民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支持并利用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的培训和交流能力；(14)和(15) 重点领域中的优秀中心联网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合作和协作；(16) 政府间合作；(17) 亚太经社会与其它区域机构合作交流信息、经验和专长。

8. 未来十年将确保从一种以慈善为本的做法朝着保护残疾人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等的以权利为本的范式转变。为实现《行动纲要》中的目标和战略，与民间社会、特别是与自助组织(CSHOs)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CNGOs)协商并由它们参与是必不可少的。

9. 会议注意到，各次区域的优先事项都不相同，因此进一步重视次区域活动和实施，将有助于在下一个十年中实现《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所载指标。

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议程

A. 审评《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行动议程》的执行成果

10. 会议收到下列文件“审评支持执行《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的区域一级行动”(E/ESCAP/APDDP/2)。

11.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纪念“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告竣国际残疾问题论坛组织委员会主席 Eita Yashiro 先生的发言。Eita Yashiro 先生代表大阪论坛

向会议传达 2002 年 10 月 21-23 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大阪论坛的内容要点。论坛与会各组织承诺争取及早通过一项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公约，建立更有力的监督机制，确保在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上的恰当代表权并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积极合作。

12. 会议欢迎东京大学先进科技研究中心副教授 Satoshi Fukushima 先生所作的主旨发言。Satoshi Fukushima 先生(身为一名失聪和失明者)概括介绍了残疾人参与的三个要素。首先要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和参与社会的基本必要手段。这意味着充分享受教育和康复。其次，是直接和残疾人生活环境接触的人的合作。尤其是同类残疾人之间的合作以及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自助努力。第三是社会的扶持性法律和体制框架，它为支持和追求残疾人幸福的所有人的合作努力提供一种稳定的基础。这包括通过立法禁止歧视残疾人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以及建立促进残疾人培训和就业的体制制度。Fukushima 先生指出，沟通是生活的第一要务。

13. 会议认识到，在这十年中，亚太经社会召开了区域会议审评执行《行动议程》的进展。1995 年 6 月在曼谷召开的会议审查了自十年开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了与执行《行动议程》有关的 73 项目标和 78 项建议，其中包括执行中的性别层面的问题。大韩民国政府于 1997 年 9 月在汉城主办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纪念高官会议对十年前五年所取得的进展作出了审评。1999 年 11 月在曼谷召开了区域系列审评第三次会议，即实现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目标和亚太经社会区域残疾人机会均等问题区域论坛。亚太经社会还于 2001 年以给政府寄调查表的形式就《行动议程》的 12 个政策领域的执行情况作了一次区域调查。

14. 2000 年，残疾问题专题工作组取代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相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小组委员会(RICAP)并继续保持了实现十年目标的势头。残疾问题专题工作组的成员扩大到包括 50 个非政府组织，15 个政府代表及亚洲开发银行(亚行)。

15. 会议承认，在《行动议程》的 12 个政策领域中，亚太经社会作出的努力着重放在那些联合国其它部门和机构的职权范围或专长不涵盖的领域。亚太经社会着眼于涉及国家协调、立法、信息(尤其是残疾统计数字)、可利用性、辅助装置和残疾人的自助组织等政策领域。

16. 为对本区域内各国政府就立法示范框架所提出的众多要求作出回应，亚太经社会于 1995 年印发了两份出版物：《关于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和充分参与发展的立法：区域审评》(ST/ESCAP/1622)和《残疾人平等机会和充分参与发展的立法：亚太经社会区

域的范例》(ST/ESCAP/1651)。

17. 在提高公众认识领域的活动中，亚太经社会积极支持由区域非政府网组织并得到东道国政府和当地非政府组织配合的促进十年的区域宣传运动。2001 年的宣传运动是区域内的最大宣传运动，它通过了《2001 年推动残疾人融入社区宣传运动河内宣言》，敦促本区域内的各国政府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再延长十年。

18. 会议注意到，最后一次宣传运动于 2002 年 10 月在日本的大阪举行，它与纪念《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告竣国际残疾问题论坛同时举行。

19. 一个重要的信息领域就是残疾统计数字。亚太经社会主办了关于残疾统计数字的两次次区域研讨会，一次在印度新德里举行，另一次在中国上海举行。1997 年，亚太经社会为十年开辟了一个网页：<http://www.unescap.org/decade>。有关这些研讨会和其它研讨会的信息、资料来源、与残疾有关组织的连接、残疾问题专题工作组的报告和亚太经社会关于残疾的许多出版物均张贴在该网站上。

20. 会议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的一项“旗舰方案”就是促进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该项目的第一阶段着眼于拟订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的区域指南。该项指南发表于 1995 年，包含了规划和建筑设计，了解政策规定和立法并促进公众了解改善无障碍使用的必要性。该项目的第二阶段着眼于在城市一级通过在曼谷、北京和新德里等城市的试行项目执行指南。除其它外，这三个试验地点均实现了无障碍使用方面的改善。此外，这些项目导致政府审查关于残疾人无障碍利用方面的政策并就这一问题颁了今后改进的法规。

21. 亚太经社会在促进无障碍利用方面的这些行为和其它主动行动为促进残疾人、建筑师和城市规划人员形成一个区域网络作出了贡献，上述人员积极参与了对政府官员的培训并主张在市、省和国家一级创建无障碍环境。

22. 在教育领域，会议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的活动主要是支持将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纳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主导的全民受教育运动。具体活动包括包容性教育问题研讨会，一个关于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教育问题论坛和就早期干预和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教育问题的区域普查。

23. 亚太经社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并支持其就业安置服务的工作。亚太经社会与劳工组织还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残疾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培训和就业活动作出了贡献。其它有关活动还包括亚太经社会为通过技术改善残疾人就业机

会向残疾问题应用研究和信息网络提供资料。

24. 亚太经社会最重要的两个方案中的第二个就是通过残疾人的自助组织赋予他们能力。自 1990 年以来, 亚太经社会与本区域的各自助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就建立和加强自助组织制订了一系列指导方针。1991 年出版了《残疾人自助组织》并将其翻译成五国文字和盲文英语。在该领域开展的其它活动包括自助组织管理问题分区域讲习班, 这些活动促成出版了《残疾人自助组织的管理》((ST/ESCAP/1849), 并定期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以支持自助组织。

25. 残疾妇女是人口中最受忽视的一部分。亚太经社会与(妇发基金)及亚太机构间委员会的其它成员合作制订了一个促进提高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地位的项目。该项目促使出版了题为《看不见的姐妹: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刊物(ST/ESCAP/1548)。在举行亚洲太平洋女市长和市议员峰会的同时, 亚太经社会还组织了有关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纳入男女平等主流行动区域培训讲习班。这一活动促成建立了残疾妇女区域网络。

26. 会议认识到残疾和贫困之间的联系越来越成为亚太经社会工作主要关心的问题。亚太经社会在该领域开展的活动之一就是 1999 年 12 月在印度海德拉巴组织开展的农村残疾人扶贫问题实地考察暨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首次促使人们注意亚太经社会区域中的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残疾穷人的问题。

27. 由政府、不同劳工组织和一家私营公司捐款而维系的支助十年活动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使亚太经社会能够促进国家间的合作并促进《行动议程》中的 12 个领域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得到落实。基金还为秘书处的十年促进活动提供人员支助。

28. 还注意到若干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为配合十年所开展的方案和活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发起残疾农民方案以及为决策者和方案制订人拟订建议, 以提高妇女了解营养和食物安全并预防事故发生。劳工组织开展了许多方案, 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提出一项建议, 即筹集资金以便为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制订各项方案, 并提高她们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技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残疾问题行动组推动将残疾人纳入可持续人类发展的主流方案。教科文组织推动对教育采取包容的态度, 促进儿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青年充分参与校内和校外的活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为残疾难民提供援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从事有关儿童残疾问题的工作, 并制订有效的干预, 其中包括享受主流教育和其它社会服务。世界

卫生组织促进并落实以社区为主的康复工作的概念。亚洲开发银行开展了一个项目，找出扶贫方面的残疾问题。

29. 会议认识到，如果没有区域一级的有力支持，要在国家一级落实这一独特的区域十年将会非常困难。在获同样支持的情况下本区域计划实施另一个十年，以便为残疾人造就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会议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成员进一步加强其工作，并携手共创区域合作和支持配合。

30. 在就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今后行动应吸取的教训进行圆桌讨论时，中国国务院残疾问题协调委员会秘书长郭建模先生指出，残疾是人权和社会发展的课题。一方面，必须捍卫作为社会成员的残疾人的基本人权，另一方面，有必要强调社会发展是实现人权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中国政府认为拟订和落实一项国际残疾人权利公约将是推动世界残疾运动的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手段。通过这样一项公约将使现有的联合国人权公约体系变得更加合理和完整，也将是世界残疾运动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31. 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的 Anuradha Mohit 女士指出，除了增添了人权这一新的认识角度外，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残疾并不是一种偏离，而是每个社会一种的组成特点。因此，解决的办法并不在于利用国家机构、自愿组织和双边及多边筹资机构短期缓解个人的问题。相反，有必要将残疾问题这一层面纳入每个社会的组成必不可少的基本结构。除非按照残疾包容标准对公民社会的各种社会和经济进程作出重新定义，否则对残疾人来说是不会出现任何有重要意义的变化。

32. 《行动议程》为实现残疾人参与和机会均等目标所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方向。即便是最近才签署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的国家和地区，其若干政策领域亦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其中包括建立国家协调机制，政府与残疾人非政府组织建立了牢固的伙伴关系，并为加强这些自助组织提供资金援助。在数据收集和信息、宣传以及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权利等领域采取了重要的举措。通过参加区域培训讲习班和会议提高了各国的行动能力，区域合作促成对经验相互进行交流并分享良好的做法。

B. 落实《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 十年行动议程》的重要内容

1. 残疾事项的立法和协调机制

33. 会议指出，报告在十年期间取得进展的每个国家都在将残疾问题方面纳入国家政策结构中取得了总量的飞跃，为此颁布或修订法律，制订长期的残疾问题计划或建立残疾问题政策国家协调机制。这些法律主要是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涉及他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即从政治参与到有关利用导盲犬的教育。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进一步加深以权利为本的办法是下一个十年要实现的目标。

34. 会议注意到本区域 27 个政府已成立了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另外 7 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筹划成立这类委员会。16 个国家和地区已制定了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另外 13 个国家和地区正在制订当中。有些政府采取了重要的步骤，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中，其中包括人权和贫困问题。有些政府还与特别成立的残疾人协商委员会举行定期的协商。

35. 会议认识到制约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取得进展的主要因素是仍然没有认识到残疾问题是一个发展的问题。残疾问题似乎仍然被认为基本上是一个福利的问题。

36. 在立法方面，会议承认 13 国政府已通过了全面的残疾问题立法；9 个政府报告正在筹备立法，27 个政府已颁布或正在订正其它广泛的具体立法或条例。若干政府还采取了措施以实施和制订反歧视立法。

37. 会议确定该领域的主要挑战是要建立更严格的执法和对违法加以处罚的机制。

2. 残疾儿童和青年的教育

38. 会议指出残疾儿童的教育问题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特别关心的一个领域。本区域的许多地方正常儿童的入学率达到了可接受的水平且还在改善，但是残疾儿童的入学率却仍然很低，令人难以接受。最近出现了一些趋势，即本区域的各政府不断作出承诺，将残疾儿童的教育纳入国家教育政策中。这一趋势在许多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和地区

表现非常明显，许多残疾儿童被纳入正规学校的趋势日益明显。一旦家庭、学校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密切的工作伙伴关系，通过端正态度和改变教学方针，所有儿童都可以达到有效的教育结果。

39. 会议指出，资源贫乏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成功地引入相容的教育体系，经过细心和系统地引进，若干年后残疾儿童的入学率可以实现翻倍的增长。

40. 在本区域，在为所有残疾儿童，包括有严重和多重残疾的儿童提供教育方面发达国家取得了较多的进展。在使学校变得无障碍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尽早采取干预措施和培训所有教师，让他们能教育能力不同的儿童是促成为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取得良好的教育结果的两大重要因素。

41. 会议强调，据估算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只有 2-5% 的残疾儿童能够上学。由于缺乏残疾儿童人数和发生率的数据，因此难以对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的衡量，或对那些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

42. 然而，会议注意到一些迹象表明情况正在不断改善。20 个政府已颁布或计划颁布要求为所有儿童提供教育的立法。然而，只有少数几个政府在国家“人人受教育”计划中规定将残疾儿童包括在内。接受教育的主要形式是提供单独的学校教育，但目前混合式教育也在不断增加。有 27 个政府报告有一些残疾儿童和青年上普通学校。

43. 会议关切地提出，除非各政府和民间团体进一步下大决心，否则本区域将难以实现《达卡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共同指出的到 2015 年人人受教育这一目标。

3. 移动的自由和独立生活

44. 会议注意到许多国家正积极和成功地落实具体措施，在公营和私营部门改善出入建筑环境和公交的便利性。会议提出了其中一项重要问题，即确保便利性意味着为残疾人树立融入社会的权利。进一步推动残疾人积极参与便利性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工作是成功地落实下一个十年目标的一个关键要素。

45. 在这一领域已取得一些进展，24 个政府已颁布或正在制订畅通无阻的环境和交通的立法和标准。由于缺乏畅通无阻的环境和获得信息通信技术的平等机会，因此除了数量有限的城市中少数残疾人以外，其他所有残疾人难以充分参与。在畅通无阻的环境和服务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事情。尽管已通过了有关立法，但立法常常得不到实施。

4. 培训和就业

46. 会议审评了对生产性就业至为关键的、改善获得培训和教育机会方面的许多例子。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改善了残疾人获得教育的机会：特殊学校，为残疾人开班的综合性学校以及残疾人与其他学生一起上课的混合式学校。

47. 各政府已加强了残疾人职业教育方案，并日益将先进技术纳入这类培训，例如通过提供信息通信技术的培训这样做。

48. 各政府还推动残疾人就业，尤其是通过为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企业订立就业配额以及为自谋生计提供无息贷款这样做。

49. 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和就业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有些业主和业主组织已为残疾人的培训和就业作了贡献。由于训练有素的人员不足，妨碍了各政府为残疾人提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所作出的努力。

50. 会议注意到在提供职业培训服务的 27 个政府中有 5 个正处于建立这类服务的早期阶段。9 个国家正朝着提供综合性职业培训的方向努力。已采取了许多战略，推动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就业率。12 个国家已实行了配额制度，为落实这一制度采用了奖惩措施。另外的战略包括求职中介机构、就业安置和支助中心，工资补贴、职业指导、上岗试用和产业简介。一些国家还报告，它们采取了战略，通过小额赠款、微型信贷和贷款促进自谋职业和创收。那些政府以及其它政府报告，它们尤其注重于农村地区残疾人的就业。日本政府一贯重视在私营部门里促进严重残疾人的就业。

5. 获得信息和通信的便利机会

51. 会议注意到尽管从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中能够得到好处，但差距仍然存在，尤其是对残疾人而言。数码鸿沟的问题若得不到解决，亚太区域将难以创造一个包容性、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52. 代表们注意到本次会议是就获得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进行沟通和经验交流的一个范例。所有代表，包括聋人和盲人代表利用数码读取信息系统(DAISY)以只读光盘的形式全面检索联合国文件，这是第一次。DAISY 格式提供了技术支助，包括在会议进行的同时为有听力残障的与会者提供实时阅读屏幕；和为聋人与会者提供手势语解说。

53. 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已为视觉残障人提供语音软件和大型键盘。此外，一些国家还为残疾人提供部分补贴，用于购置个人电脑和辅助仪器。

54. 一个国家已建立了法律和体制构架，如残疾人福利法，广播法案，促进便利法案，残疾人人权宪章，促进提供信息的基本法以及消除数码鸿沟问题的法律。该立法旨在保障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保障获得信息的机会及信息的使用。

55. 《行动议程》所载 107 项行动指标之一是：促进获得最普通的通信手段的机会。会议指出发展和传播本地手势语，培训手势语讲解员并确保获得通信的平等机会的指标尚未能得到充分的实现。

56. 在那方面，会议强调应在本区域各国制订和协调发展国家统一的手势语、布莱叶盲文和手指布莱叶文，并培训手势语讲解员、布莱叶文翻译和手指布莱叶文讲解员，并让他们全职就业。一些国家已制造了辅助器械，如盲文书籍，发音书籍和国家手势语系统。

57. 会议确认获得通信技术和电脑入门知识的机会显然很有限，大部分残疾人，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人和城市贫困的残疾人无法获得这种机会。

6. 农村残疾人扶贫和社区参与

58. 人们日益认识到贫困与残疾之间的联系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广大残疾人的需要尚未得到满足。应发展残疾人的能力，以便他们为采取社区办法解决他们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作出贡献。各政府应确保脆弱的残疾人能获得卫生、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的机会，并将他们融入社区发展项目。当务之急是要重视残疾儿童获得适当教育入学率低和残疾青年和成年人失业率高的问题。

59. 会议赞成一旦能创造有利的环境，贫困的残疾人本身就能为扶贫工作作出贡献。这就需要准确地表明需求，尤其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之间展开设计和实施的协商进程，创造必要的资源并颁布有关立法和政策。会议确认发展的实质是融入，因此有必要在针对残疾人的问题上从采取慈善的方针转向采取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经济方针。

60. 会议注意到扶贫工作必须与有效预防残疾和康复方案相结合。可预防的残疾既能够也应该消除，而康复应真正地采取以社区为本的方针，推动增强权力、自力更生

和独立生活。

61. 建立国家数据库对于提供关于残疾人及其状况的准确信息是必不可少的，否则将难以规划适当的服务并监测为实现充分参与和平等所取得的进展。

7. 残疾人的自助组织和与残疾妇女有关的问题

62. 会议注意到，过去十年在残疾人组织的重要性上有了很大的变化。在《琵琶湖千年纲要》中残疾人组织比以往十年受到了更高的优先重视。残疾人摆脱了以往的状况，即极端脆弱、活动受限制以及被看作是对服务提供者的一种威胁。过去的十年是被看作是一种为使他们的呼声听到人们倾听而进行斗争的时代，但随着下一个十年的到来，残疾人要求有更突出的地位，要被社会接受为有贡献的成员，要能“坐上台面”就关于他们本身以及他们组织的所有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残疾人组织要求并接受更多的责任，他们必须突出团体的团结，同时保持对具体的单一残疾问题、农村和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性。残疾人组织将在实现《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的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政府应当为促进这一作用而支持能力建设和领导能力的培训。残疾妇女受到双重的歧视，但认为这一现象正在发生变化，并且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在不断加强领导能力培训的举措。在下一个十年，应进一步强调那些活动。

63. 会议指出，在下一个十年，培养新一代的年轻领导人（包括残疾青年妇女），以及在亚太经社会的每一个国家和地区上建立全国性的残疾人组织十分重要。

64. 本区域各政府对于残疾人自助组织越来越支持，十分珍视他们在关于残疾问题上对政府提供咨询这一宝贵作用。有 22 个国家已经建立了全国性的多种残疾的残疾人组织或者自助组织。4 个国家正在组建这种组织的过程中。有 17 个政府规定自助组织应对国家政策制定提供投入，有 12 个政府为加强和支持残疾人自助组织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援助。

65. 一些残疾人自助组织是在没有政府资助的情况下得到发展的。许多不同性质的以及常常是单一残疾的团体之间缺乏协调，削弱了残疾人自助组织有效宣传自身事业的能力。很明显，这些实体之间加强协调对于政府和残疾人都是有利的。

66. 政府和残疾人自助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磋商在本区域尚未令人满意的实现，并且这方面的进展缓慢。

**C. 审议“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
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区域行动纲要”。**

1. 琵琶湖千年纲要

67. 会议收到了文件 E/ESCAP/APDDP/4，题为“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草案”。

68. 会议一致认为，《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在今后十年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残疾人方案确定指导原则和目标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会议欢迎模式的改变，将残疾问题纳入一个包容性、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框架。会议同意《纲要》内提出的 7 个优先领域为今后的方案和活动提供了有用的重点。

69. 会议在以下方面强化了琵琶湖千年纲要草案：就信息通信技术增添了指标和建议行动；盲文和手势语言；残疾的早期发现以及残疾人的体育、休闲和娱乐。

70. 会议对智能残疾和严重残疾的人的状况尤为关注。会议建议这些人的状况应特别纳入由亚太经社会开展的下一次残疾问题政策和方案区域审评工作。

71. 会议审议了《琵琶湖千年纲要》，并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该纲要以提交经社会核准。

2. 次区域优先事项和建议

72. 会议承认各次区域讨论小组确定的不同次区域的特殊关切领域。这些讨论小组提出了建议供会议审议。

(a) 太平洋次区域小组

73. 本小组认为，所有的优先领域都同样重要，并指出，优先事项的次序将因本区域内国家和地区的不同而不同。

74. 小组认为，对太平洋次区域而言，应继续强调 1993-2002 “十年”的举措，例如立法和法律修订、国家政策和规划、包容性和义务性的教育、加强自助组织、残疾妇女组织和残疾家长和家庭组织，以及支持和鼓励家长行动起来为其残疾子女奔走呼号。

75. 小组确定次区域合作这一战略需要加强。这将推动残疾人、助残者和残疾儿童家庭网络的发展和利用；本次区域内的培训讲习班（在可能的地方利用当地的专业人

才并辅之以区域专家); 与本区域一些较发达的国家加强合作关系; 交流方案; 举办宣传培训和方案。宣传培训和方案应使本次区域各政府提高对于残疾人权利和关切的认识和承诺, 促进政治意愿以制定政策、立法和实施措施, 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发展的主流。

76. 小组建议要大力强调对所有残疾儿童扩大招生并支持其就学; 强调对于残疾青年和成年人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

(b)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小组

77. 本次区域讨论小组同意《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 并认为各国应根据本国情况落实优先事项以及如有必要可增加新的优先事项以解决本国的具体问题。小组指出了应当加以强调的若干关切问题, 包括家庭的参与和家长联合会; 向残疾妇女网络提供支持; 建立早期发现机制和加强对教育人员的培训; 一个国家的残疾儿童的在普通学校的比例应当至少同非残疾在校儿童的比例相同。

78. 小组强调应特别重视残疾人的健康问题; 应鼓励私营部门雇佣残疾人; 建筑环境的出入方面应有一个普遍统一的标准; 应该消除电信和广播领域的障碍。

79. 小组确认部委间和部委内部的协调需要加强; 应将残疾观点纳入所有的发展政策和方案; 应为伙伴关系市场制定区域贸易协定; 应审查现行的立法以废除歧视性条款; 以及立足社区的康复要以包括同龄人咨询在内的独立生活概念为基础。小组指出, 应当支持着手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以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c) 东南亚次区域小组

80. 本小组确认应高度优先重视扶贫及其与预防可以避免的致残因素的联系,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81. 小组建议, 会议应考虑加强培训和就业(包括自我就业)领域的战略; 将宣传作为交叉的战略纳入所有7个优先领域; 将享用信息通信技术这一优先领域扩大到包括辅助技术;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应包括鼓励各政府研究设立东盟残疾问题委员会的可行性, 以支持开展次区域合作落实《琵琶湖千年纲要》。

82. 小组指出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也可以为开展区域合作以落实《琵琶湖千年纲要》发挥宝贵作用。

83. 小组详细讨论了确定指标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指标会难以实现，但同意确定指标作为监测和协助实现《琵琶湖千年纲要》并激励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手段是可取的。

(d)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小组

84. 本小组一直认为所有这 7 个优先领域都是本次区域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共同关心的重要领域。小组认识到每一个国家应该根据本国的情况加以落实并确定轻重缓急次序。

85. 小组向会议建议，次区域合作和协作至关重要，因为交流信息和学习本区域内的先进经验将会推动国家的落实工作，并会反过来推动次区域作为一个整体的残疾人的总体生活质量的提高。

86. 小组确定享用信息通信技术是开展合作的实用领域，特别是在交流和转让技术方面。出入建筑环境和享用公交运输是又一个开展合作的适当领域。日本和大韩民国等国可以向其它国家介绍其无障碍做法的良好经验。

87. 小组认为以下方面虽然没有包括在 7 个优先领域之内，但也应成为合作的又一领域：就制定一项综合全面的国际公约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进行次区域审议、讨论、研究和信息交流。

88. 鉴于本次区域在亚太区域拥有残疾人的数量最多，应强调扶贫工作。应促进残疾人的独立生活、社区的支持网络和就业，以推动扶贫。

三、会议工作安排

A. 背景和目标

89.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由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方面合作根据 1998 年 4 月 22 日经社会第 54/1 决议“将加强对残疾人的区域支助延伸到二十一世纪”举办，并由日本和滋贺县政府承办。

90. 经社会通过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4 号决议“推动在 21 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敦促其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审评实施《行动议程》所取得的成果；审议并通过下个“十

年”(1993-2002)的行动纲要。

B. 会议开幕

91. 会议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正式宣布开幕。在其开幕词中，他向各位代表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会议议程。他还感谢日本政府对落实“十年”的目标一贯给予支持并承办了本次会议。亚太经社会的审评表明，自从“十年”开始以来很明显在《行动议程》规定的所有12类政策领域都有总体的改进，尽管所取得的成就并不平衡。在国家协调、立法和政策制定领域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在预防致残因素、康复服务、出入建筑环境和发展残疾人自助组织等领域有了一些改进。但是，残疾儿童和青年入学率仍低得惊人；各次区域之间在落实《行动议程》方面仍有明显的差距。

92. 滋贺县知事 Yoshitsugu Kunimatsu 先生致欢迎词。他在发言中，欢迎各位代表来到滋贺县和大津市。他指出滋贺县有独特的历史传统，确保了残疾人有一种能对社会做贡献同时也从中受益的环境，那一传统体现在 Kazuo Itoga 这一人物中，每年为纪念他以他的名义向在亚太地区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颁发奖状。

93. 日本政府内阁官房政务长官 Issei Anan 先生宣读了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先生的开幕词。首相向会议代表表示欢迎并保证日本政府将继续以关心残疾人的事业为己任。

94. 资深副外务相 Tetsuro Yaon 先生在欢迎词中肯定了亚太经社会在“十年”期间所做的工作并着重介绍了日本的一些举措。然而，他强调还需要做更多的努力，特别是在教育、职业培训、自助组织、保护残疾妇女以及创造无障碍环境等领域。

95. 会议深挚感谢日本政府、滋贺县和大津市慷慨支持并承办本次会议。

C. 出席情况

96.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库克群岛、中国香港。

97. 以下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银行。

98.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这个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参加。

99. 许多从事残疾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0. 会议选举 Issei Anan 先生（日本）为主席；Abdullah Wardak 先生（阿富汗），Ali Ahsan Mohammad Mojaheed 先生（孟加拉国），Prak Chantha 女士（柬埔寨），郭建模先生（中国），Vaevaetaearoi Vaevae-Pare 女士（库克群岛），Adi Asenaca Caucau Filipe 女士（斐济），Dato' Dr. Hajah Siti Zaharah binti Sulaiman（马来西亚），Jadambaa Rardan 先生（蒙古）为副主席；Stephen Pang 先生（中国香港）为报告员。

E. 议程

101.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评《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的执行成果。
5.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的执行要点：
 - (a) 有关残疾问题的立法和协调机制；
 - (b) 残疾青少年的教育；
 - (c) 行动自由和独立生活；
 - (d) 培训和就业；
 - (e) 享用信息和通信；
 - (f) 扶贫和农村残疾人的社区参与；

(g) 残疾人的自助组织和与残疾妇女有关的问题。

6. 审议“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区域行动纲要”。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F. 通过报告

102. 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报告。